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

上訴人 楊丞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764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6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丞恩有原判決事實欄及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載之幫助洗錢、共同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處幫助洗錢、共同洗錢各罪刑，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倘其取捨不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主要依憑附表一所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指訴、證人楊勝勳、游子逸、蔡季仲、吳羿鎡之證述、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及卷附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帳戶資料、網站及LINE名稱、轉帳

01 交易明細、申登人資料、存摺明細、監視器畫面等為據，敘
02 明上訴人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如何將其申辦之台新
03 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等
04 物，透過楊勝勳交予蔡季仲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而由詐騙
05 集團成員如何以附表一所載之手法，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告訴
06 人或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入本件帳戶，再由詐騙
07 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而幫助
08 洗錢；上訴人又與游子逸等詐騙集團成員基於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於被害人吳羿鎰因遭詐騙而匯款入本件帳戶後，上訴人
10 如何至自動提款機，提領詐騙之犯罪所得，再交予游子逸，
11 而共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洗錢等旨，並
12 就上訴人所辯其並無犯意云云如何之不可採，詳予指駁。核
13 其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憑，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
14 違。上訴理由僅泛指楊勝勳於原審所證與偵查中所證不一云
15 云，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其所證何處不一，及如何因
16 此導致原判決違法，即難認其上訴與首揭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17 由之法律要件相符，是本件關於幫助及共同洗錢部分之上訴
18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認上訴人分別想像
19 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詐欺取財之輕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
20 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
21 同法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
22 洗錢、洗錢重罪部分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不得上訴
23 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併為實體上
24 審判，應併予駁回。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8 法官 林恆吉

29 法官 林海祥

30 法官 江翠萍

31 法官 侯廷昌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邱鈺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